

承 诺 书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取得了万源市黄钟镇马家沟村（原窝棚岭村）刘家坡砂岩（饰面用）矿（以下简称“该矿区”），为办理采矿许可证，特委托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开展万源市黄钟镇马家沟村（原窝棚岭村）刘家坡砂岩（饰面用）矿的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提供给被委托人的基础资料的保证送审资料客观、真实，无伪造等虚假内容；委托人送审的《万源市黄钟镇马家沟村（原窝棚岭村）刘家坡砂岩（饰面用）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是在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编制的，编制的报告已征求乡镇及村意见，若有不实，后果由承诺人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万源侏罗纪青石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生态修复义务承诺书

本生态修复义务人投资建设的万源市黄钟镇马家沟村(原窝棚岭村)刘家坡砂岩(饰面用)矿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对土地产生压占、占用、挖损或沉陷等损毁,造成土地利用功能下降,为完成矿区的生态修复,特委托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编制《万源市黄钟镇马家沟村(原窝棚岭村)刘家坡砂岩(饰面用)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郑重承诺:

一、认可方案确定的生态修复范围、基金及时筹集、主动缴纳。

二、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切实完成资金预存、阶段及年度工程实施计划等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修复义务。

三、对修复范围实施动态监测,对修复范围内因我方开发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修复,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农民权益。

承诺单位: 万源侏罗纪青石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